

#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璞泰来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2024年8月20日披露的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，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。

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2024年8月20日披露的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20日